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6006003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C005241_1_301016228301.doc、106C005241_2_3010162283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請轉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）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